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澄清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公佈」)，並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貴集團的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業績公佈中列示的涉及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貴集團本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業績公佈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普通股0.01港元之末期股息，並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五年：無)。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之前派付。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聯席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桂凱先生及牛文輝先生(首席財務執行官)(以上均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 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